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13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所屬各系（所、學程）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教師之升等須先經由系（所、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交本院教評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篇（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已出版之專書、作品、專利、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其他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四)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七)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八)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 3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CIE、SSCI、TSSCI、A&HCI 或 E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
 2. 送審副教授資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 4 篇，其中至少 3 篇為 SCI、SCIE、SSCI、TSSCI、A&HCI 或 E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
 3. 送審教授資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 5 篇，其中至少 4 篇為 SCI、SCIE、SSCI、TSSCI、A&HCI 或 E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
 4. 送審著作需是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
 - (二)以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至少取得 4 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符合本要點

第四點第二款第

4 目規定。

2. 送審副教授資格：至少取得 6 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 4 目規定。

3. 送審教授資格：至少取得 8 件發明專利，且代表著作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 4 目

規定。發明專利中至少一件之技術移轉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所稱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為下列二項具體成果之一：

(1) 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人為此發明專利之第一發明人(貢獻度最高發明人)。

(2)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展獎項者，且申請人為此獎排序第一人。

5.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發明專利需是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之研發成果。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送審：

1.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 3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具審查制度之教育或專業相關期刊論文或 1 篇為 SCI、SCIE、SSCI、TSSCI、A&HCI 或 E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

2. 送審副教授資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 4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具審查制度之教育或專業相關期刊論文或 1 篇為 SCI、SCIE、SSCI、TSSCI、A&HCI 或 E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

3. 送審教授資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 5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具審查制度之教育或專業相關期刊論文或 1 篇為 SCI、SCIE、SSCI、TSSCI、A&HCI 或 EI 學術期刊接受刊登。

4. 提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發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四)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如有二位作者以上，則該篇著作僅限升等使用一次。

(五)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本要點經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